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 號：
股 別：
聲 請 人：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 設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12樓之6
法 定 代 理 人：唐明良
 住同上
送 達 代 收 人：林憶茹
 住：高雄市前金區新田路303號9樓之1
 電：(07)2829201
相 對 人：偉潔綠能有限公司 90679516
 法定代理人：蔡政勳
 設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崑大路160號一樓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標的及數額：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1,4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22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緣債務人即訴外人黃照隆即黃碧瑄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31,221元，聲請人以鈞院111司促2884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相對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，經鈞院111年司執22499號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核發移轉命令在案(證二)，是相對人應按月扣押債務人3分之1之各項薪資債權(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等)移轉予聲請人收取。
- 二、聲請人按111年度基本薪資25,250元扣除當年度基本生活費17,076元計算，每月可收取8,174元，相對人應自111年4月30日收受移轉命令起至111年10月止共計41,493元給付予聲請人，此有債權計算書乙份可稽(證一)。
- 三、聲請人於111年9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促其清償(證三)，其於111年9月12日收執，屢經聯繫，相對人仍拒不配合，聲請人迄今止均未獲受償。
- 四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 臺南/ 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一、債權計算書乙份。

證二、執行命令影本二份。

證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乙份。

證四、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年 1 1 月 1 8 日

具 送 達 人 林 憶 茹 揚 企 管 顧 問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唐 明 唐

送達代收人：林憶茹